

銘傳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

108年4月12日師資培育中心會議修訂通過
108年4月22日共同教育學院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08年4月26日法規會審議通過
108年5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銘傳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半年教育實習品質,依據「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訂定銘傳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實習學生」,係指依「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第二條之規定,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修習半年全時教育實習之本校學生。
- 第三條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者,經本校審核通過,始得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一、依大學法規定,取得大學畢業資格,並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非第二款之在校生。
二、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於修畢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且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
惟前項符合「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以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者,不在此限。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教育實習之各類實習,規定如下:
一、教學實習:以循序漸進為原則;開學後第一週至第三週以見習為主,第四週起進行教學;其教學實習之時數應為專任教師基本教學節數六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
二、導師(級務)實習:以班級經營、輔導學生及親師溝通為主,且以寒、暑假以外學期間,每週三個半日為原則。
三、行政實習:以認識、協助學校行政事務及全校性活動為主,並以於寒、暑假期間實施為原則;於學期間實施者,每週以四小時為原則。
四、研習活動:以參加校內、外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教育政策及精進專業知能之研習活動為主,參加時數總計應至少十八小時。
- 第五條 本校修習教育學程學生申請教育實習,應依「銘傳大學師資培育中心申請教育實習注意事項」辦理,並填寫「申請畢業資格審查暨教育實習調查表」。
- 第六條 實習學生前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前,應與本校簽訂實習同意書,並應參加本校舉辦實習行前說明會。
- 第七條 實習學生應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半年;原則以每年八月起至翌年一月,或二月起至七月為起訖期間。實習學生應於每年八月一日前或二月一日前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實習學生因重大傷病並取得醫院證明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經教育實習機構及本校核准者,得不受前項在同一教育實習機構實習之限制。
- 第八條 教育實習機構由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遴選中等學校,共同會商簽訂教育實習合作契約書,推動教育實習。實習學生應享之權利,應盡之義務,列入契約書中,並告知實習學生。
- 第九條 本校遴選各主管機關公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之教育實習機構。教育實習機構應備下列條件,但實驗教育學校、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境外者,得不受下列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之限制:
一、行政組織健全。
二、具有足夠合格師資。
三、軟硬體設施、設備充足。
四、辦學績效良好。
- 第十條 商請教育實習機構遴選之實習輔導教師,應具有三年以上教學年資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能結合理論及教學實務經驗,示範有效教學技巧。
二、對實習學生具有輔導能力,適時給予協助及指導。

三、了解教育實習機構行政事務。

實習輔導教師應依實習契約及實習計畫進行實習輔導，每人每學期以輔導實習學生一人為限。但教育實習之學科、領域、群科為稀有類科或教育實習機構位於偏遠地區、偏鄉地區及境外者，其輔導實習學生人數，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實習輔導教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實習學生從事教學實習及導師實習。
- 二、協調提供實習學生行政實習及研習活動。
- 三、輔導實習學生環境適應與心理調適問題。
- 四、評量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五、對實習學生有關之其他協助及輔導。
- 六、參與主管機關及本校辦理之實習輔導教師研習相關活動。

第十二條 本校應優先遴選以下資格之實習指導教師：

- 一、具有在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得優先遴選為實習指導教師。
- 二、有指導意願與能力者。

第十三條 實習指導教師之職責如下：

- 一、指導實習學生擬訂教育實習計畫。
- 二、溝通協調實習學生與本校及實習學校間之意見。
- 三、對每位實習學生進行到校輔導不得少於二次。
- 四、觀察實習學生教學實習，並給予回饋意見。
- 五、主持或參與實習學生返校座談。
- 六、評閱實習學生之教學演示、實習檔案、及整體表現。
- 七、評定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成績。
- 八、輔導實習學生參加教師甄試。
- 九、其他有關實習學生之輔導事項。

第十四條 每位實習指導教師指導實習學生人數，以不超過十二人為原則，每指導六人每週得減授授課時數一小時，並得視實際需要，由教育專業實習指導教師與學科專業實習指導教師共同指導。

為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擔任教育實習指導工作，教育實習指導鐘點費之支領，不計入授課時數計算，若應授時數不足時得抵充之。實習指導教師前往實習學校輔導時，得依本校教職員報支差旅費規定，支給差旅費。

第十五條 本校實習輔導之方式如下：

- 一、平時輔導：由教育實習機構在該機構給予輔導。
- 二、到校輔導：由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前往教育實習機構輔導實習學生，並得與教育實習機構首長、實習輔導教師訪談。
- 三、研習活動：由本校辦理返校座談或研習活動，並以每個月一次為原則。
- 四、通訊輔導：編印實習學生手冊，於前往實習前發給實習學生；編輯教育實習輔導刊物「種籽學苑」，提供實習學生參閱。
- 五、諮詢輔導：設置專線電話、傳真、網站、電子信箱（印入輔導手冊），提供教育實習諮詢服務。
- 六、成果分享：辦理實習學生教育實習成果發表及心得分享活動。

第十六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開始後一個月內，在本校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學校輔導教師輔導下，訂定實習計畫，作為實習、輔導及評量之依據。

第十七條 實習計畫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並加封面裝訂成冊，封面上端寫「銘傳大學實習學生教育實習計畫」(標題)，其下書寫實習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實習學校(○○學校)、實習學科(○○科或○○領域○○專長)、指導教師姓名、教學輔導教師姓名、導師輔導教師姓名、實習學生姓名、年月日(民國○○年○月○日)。最下端用表格列出相關指導(輔導)人簽章位置：

師資培育機構		教育實習學校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指導教師	行政輔導教師	教學輔導教師	導師輔導教師

- 一、實習依據：銘傳大學師資職前教育學生教育實習辦法。
- 二、實習目標。
- 三、實習活動。
- 四、預定進度。

第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參加本校及實習學校安排之座談研習，參加座談研習者，給予公假。因故無法參加者，應提出申請。

第十九條 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繳交規定之實習作業、報告於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並於期末整理成個人實習檔案，繳交實習指導教師及實習輔導教師評閱。

第二十條 全時教育實習，指實習學生應於教育實習機構日間辦公時間內全程修習教育實習，不得進修、兼職或從事其他業務。實習學生於教育實習機構課後打工、兼差，應填具不影響教育實習之切結書，並送本校備查。

第二十一條 前條全時教育實習期間之請假別及日數，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定辦理。實習學生請假八小時，以一日計算；應請假而未請假者，以二倍時數計算。請假累計超過四十日者，應終止教育實習。教育實習機構應通知本校實習學生請假異常情形，俾據以辦理教育實習成績評量及追蹤輔導。

第二十二條 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項目以教學演示評量、實習檔案評量、整體表現評量為之。每一種評量項目都必須為優良或通過達到六成以上者，始為教育實習及格。教育實習成績之評量由本校及教育實習機構為之，不及格者以重修處理。教育實習成績不及格者應重新申請教育實習，費用由實習學生自負。

第二十三條 擔任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輔導教師或參與成績評定者，為實習學生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第二十四條 實習學生對教育實習終止、實習成績評定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提起申訴，其申訴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備具理由提出；本校應作成申訴決定，並通知實習學生。

第二十五條 申請參加半年全時之教育實習課程，應於申請時繳交四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實習期間前一個月內中途終止實習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二十六條 申請任教年資抵免教育實習應符合已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且與其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通過教師資格考試所載同一師資類科、學科、領域、群科相符。辦法並檢附任教年資任三學期表現良好之證明文件、教學演示及格證明、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向本校申請。

第二十七條 具有兵役義務之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得依兵役相關規定辦理延期徵集入營。中途因故終止實習者，應於終止實習次三日內通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第二十八條 實習學生應自費參加本校學生團體保險，若已辦理其他保險拒絕加保者，應與本校簽署切結書，本校將以書面通知學生家屬。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